CMA
221512110261

正本

2206007Z01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对象：污水

委托单位：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桓台县果里镇

委托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02 日
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11 日

山 东 博 谱 检 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（加盖检测专用章）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206007Z01 号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污水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泽刚	联系电话	19953383372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完成日期	2022.06.11
样品数量	水样：玻璃瓶 2 瓶×3； 塑料瓶 2 瓶×3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水样：液态、浅黄色、异味。		
分析日期	2022.06.07 签发日期：2022.06.11		
编制人		审核人		批准人	

检 测 报 告

一 水质检测结果

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总排口	2022.06.06	2206007Z01S001	硫化物	0.005L	mg/L
			悬浮物	13	mg/L
			石油类	0.12	mg/L
			挥发酚	0.01L	mg/L
		2206007Z01S002	硫化物	0.005L	mg/L
			悬浮物	10	mg/L
			石油类	0.14	mg/L
			挥发酚	0.01L	mg/L
		2206007Z01S003	硫化物	0.005L	mg/L
			悬浮物	12	mg/L
			石油类	0.13	mg/L
			挥发酚	0.01L	mg/L
备注	“L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废水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/T 200-2005	GMA3360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A-10-02	0.005 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ME204E 电子天平 A-11-02	4 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CY-2000 红外测油仪 A-04-01	0.06 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（方法 2 直接法） HJ 503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01 mg/L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检 测 报 告

三 采样及样品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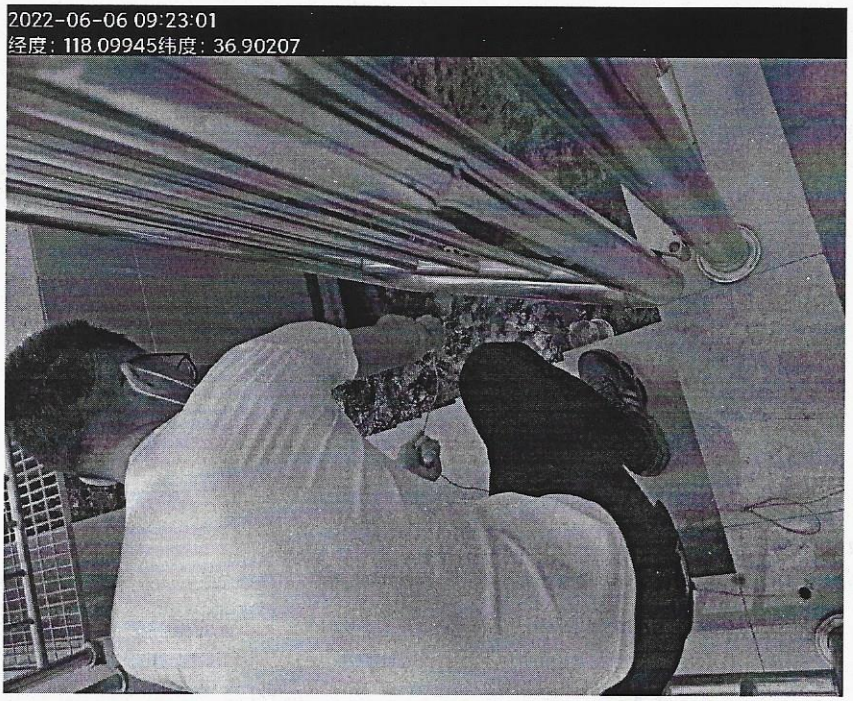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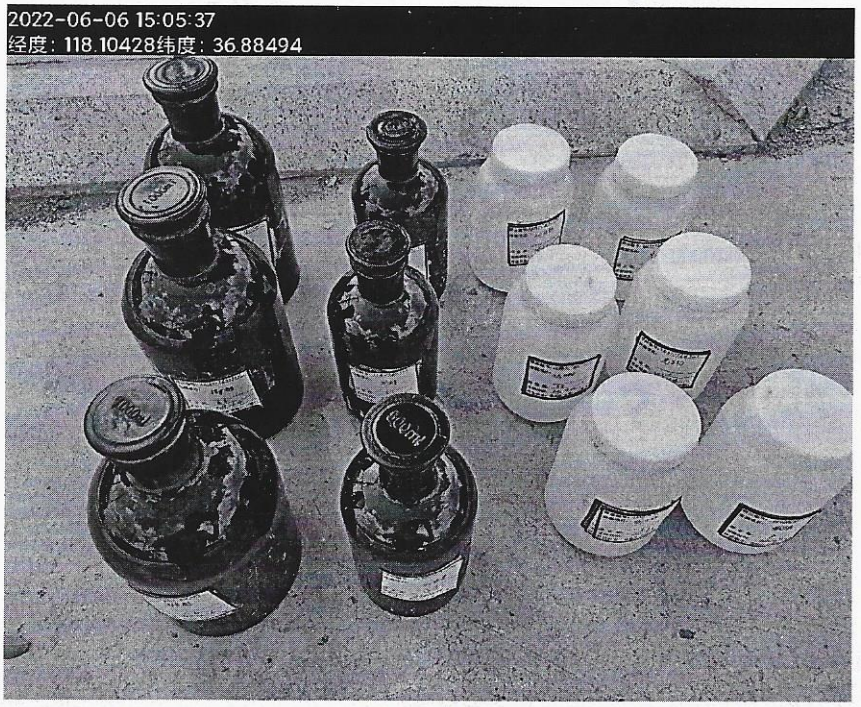

以下空白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、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
2、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、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
4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
5、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 ,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
6、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7、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8、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